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泉港政函〔2024〕2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43076号 提案的答复

林嘉林委员：

《关于溯源泉港“母亲河”文化的建议》（第20243076号）收悉，我区作为独办单位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深挖提升，盘活“母亲河”坝头溪文化根脉

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，结合我区文物普查工作，开展坝头河流域文物普查整理。依托区文化顾问团，组织区民间方志专家，深度挖掘坝头溪文化资源，整理一批具有鲜明泉港地域特征的文化故事、坝头溪物件。深入挖掘和利用坝头溪文化资源，提炼阐释坝头溪文化的时代价值，为统一谋划坝头溪文化保护传承打牢基础。同时，配套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引入非遗文创、研学游学等现代新兴业态，打造坝头溪两侧文化旅游廊道和文化旅游带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大众游、乡村游、周边游和主题游需求，并将文化旅游线路作为畅通文化旅游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的有力抓手，持续推动坝头溪文化和旅游融合升级。

二、强化资源整合，复兴“母亲河”坝头溪文化梦想

大力实施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，总体景观结构为“一脉五区多景”，以坝头溪水系为脉、生态为底、文化为魂，打造滨水人文景观生态轴；围绕水库、农田、乡村、湿地、盐田为肌理特色融入当地文化，分为源头生态游憩区、田园牧歌体验区、水乡画境休闲区、活力滨水展示区、山腰滩涂保育区；突出生态保育、乡村野趣、田园观光、休闲旅游、文化展示为主旨的多个自然人文景点。同时，积极响应国家实现全面乡村振兴战略方针号召，由福建只此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泉港“母亲河”坝头溪进行统筹运营和深度开发，按照水安全、水生态、水景观、水文化、水经济“五水”融合发展理念，充分挖掘坝头溪在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观、历史文化等方面资源，结合农业+文化+旅游协同发展策略，将“五水”植入到一水相依、一水护田、一水溯源、一水而生、一水万物五个区域统一规划，循序推进。建成后，坝头溪将成为连接“园-田-山-城-海”重要的水美生态大廊道，形成“一脉青绿山城海，水韵绕城五区连”的水岸联动新格局，构建省级微度假示范区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三、强化点面结合，点燃“母亲河”坝头溪文化火种

我区商务局、民政局、文体旅游局等部门将积极对接沿线镇（街道）摸排合适的夜间经济发展点位，搞活流通，优化提升商业布局。挖掘、加大宣传坝头溪（及周边）传统老字号、特色美食小吃，比如田头寿面、前黄浮粿等，全力扶植创建老字号品牌，大力吸引品牌集聚，建设老字号展示消费聚集区。打响“购泉港”

品牌，以重要节假日为时间节点，举办突出“母亲河”文化特色，彰显时尚化、品牌化的系列消费活动。以发展特色经济为抓手，设计推出 LOGO 产品及爱情主题公园等引导载体建设向特色化、品质化及四季持续运营提升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也期待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给予更多关心、支持和指导。

领导署名：庄一鸣

联系人：何金露

联系电话：1396033707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；市政协提案委。